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老干部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待遇分开”的原则，结合政协机关的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三）负责对离退休干部的走访慰问，经常了解他们的身体、学习和生活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合理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四）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参加学习、会议和党内组织生活。

（五）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生活福利工作，组织安排离退休干部休养、参观学习和文体活动。

（六）负责协助办理去世机关行政编制离退休干部的后事。

（七）负责机关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的经费管理使用。

二、单位机构设置

老干部局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老干部局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处、服务管理处、文体活动处、财务处 5 个业务处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1.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4.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1.30		
本年收入合计	1,723.20	本年支出合计	3,25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532.61		
收 入 总 计	3,255.81	支 出 总 计	3,255.81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255.81	1,532.61	1,273.48	259.13	1,723.20	1,681.90									41.30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62	3,044.57	8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1.62	3,044.57	8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3.80	2,063.8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82.15	895.10	8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6	5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1	3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9	12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9	12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7	4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0	53.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82	27.82				
	合 计	3,255.81	3,168.76	87.05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1.90	一、本年支出	2,955.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1.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4.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273.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55.38	支 出 总 计	2,955.38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43	1,398.43	1,562.06	1,510.62	51.44	1,562.06	163.63	11.70%	163.63	1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43	1,398.43	1,562.06	1,510.62	51.44	1,562.06	163.63	11.70%	163.63	11.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10	865.10	942.19	942.19		942.19	77.09	8.91%	77.09	8.9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64.84	464.84	534.20	482.76	51.44	534.20	69.36	14.92%	69.36	1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6	44.16	54.46	54.46		54.46	10.30	23.32%	10.30	2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31.21	31.21		31.21	6.88	28.28%	6.88	2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9	112.49	119.84	119.84		119.84	7.35	6.53%	7.35	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9	112.49	119.84	119.84		119.84	7.35	6.53%	7.35	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43.00	43.00		43.00	3.17	7.96%	3.17	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6	19.46	23.64	23.64		23.64	4.18	21.48%	4.18	21.48%
合计		1,510.92	1,510.92	1,681.90	1,630.46	51.44	1,681.90	170.98	11.32%	170.98	11.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70	597.70	
30101	基本工资	165.86	165.86	
30102	津贴补贴	283.17	283.17	
30103	奖金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6	5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1	3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7		154.97
30201	办公费	4.68		4.68
30202	印刷费	6.32		6.32
30207	邮电费	8.22		8.22
30211	差旅费	5.02		5.02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12.00		12.0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0		35.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1		65.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43	877.43	
30301	离休费	280.00	280.00	
30302	退休费	380.00	380.00	
30304	抚恤金	215.08	215.08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310	资本性支出	0.36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0.36
合 计		1,630.46	1,475.13	155.33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老干部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老干部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老干部局 2025 年没有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255.81 万元。

二、单位收入总表说明

老干部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3,25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1.90 万元，占 51.66%；上年结转 1,532.61 万元，占 47.07%；其他收入 41.30 万元，占 1.27%。

三、单位支出总表说明

老干部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25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8.76 万元，占 97.33%；项目支出 87.05 万元，占 2.6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老干部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5.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81.90 万元、上年结转 1,273.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老干部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81.9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70.98 万元，增长 11.3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06 万元，占 92.87%；住房保障支出 119.84 万元，占 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42.1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7.09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4.2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9.36 万元，增长 14.9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4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2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原因是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17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20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6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18 万元，增加 21.48%。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老干部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0.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主要是代管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行政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老干部局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

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